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文件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粤人社发〔2020〕38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近日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2号），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重要意义。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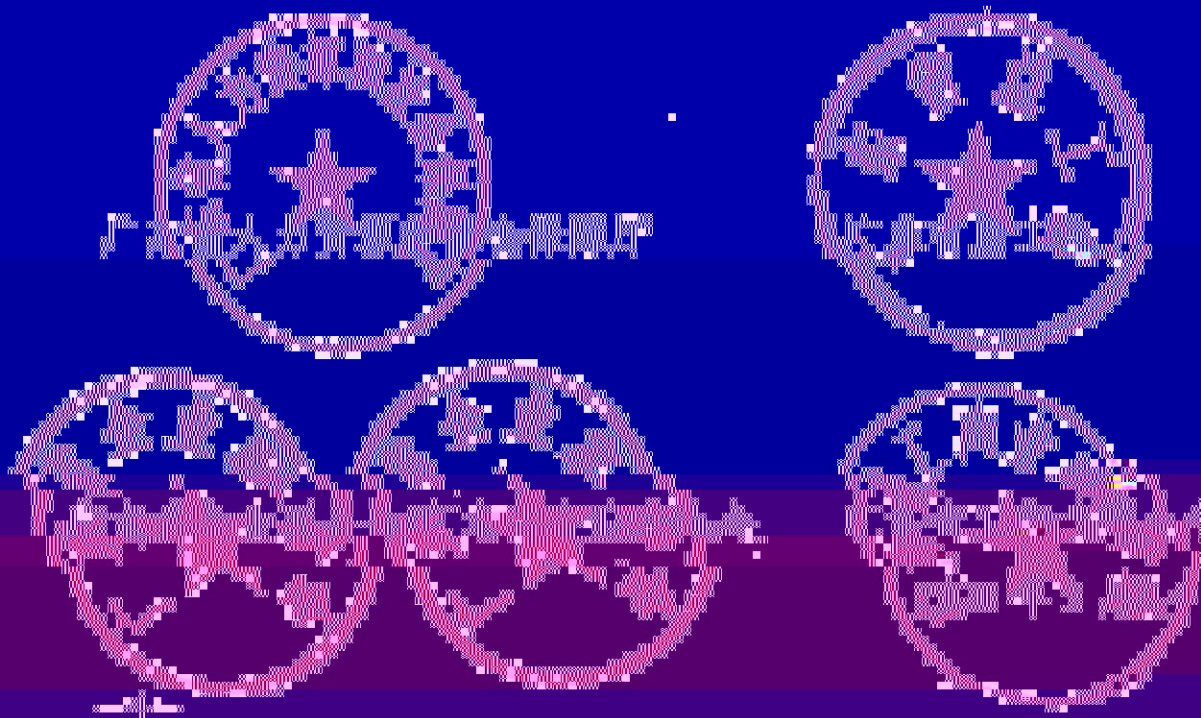
成本，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三、引导企业和职工加强协商维护合法权益。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在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携手共渡难关。要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引导企业通过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鼓励协商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特别是要结合实际协商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妥善处理相关劳动关系问题，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要切实保障职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企业延迟复工期间和隔离治疗、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引导企业通过协商解决职工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困难企业的工资待遇支付等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引导职工加强与企业沟通，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四、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作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和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劳动

“两个维护”的政治保证，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文件

人社部发〔2020〕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

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

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百名企业受益 用好稳岗返还政策 让受疫情影响的人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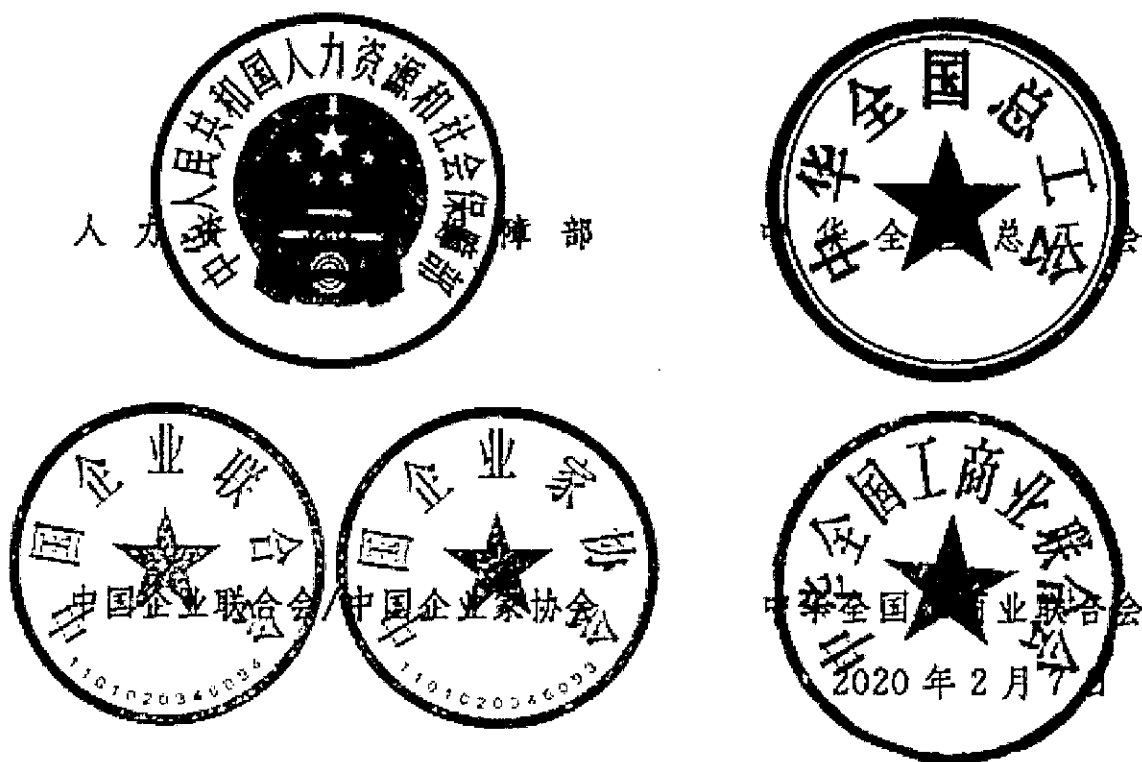
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

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

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